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、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評選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5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壹、表揚對象：

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評鑑或業務督考等第為甲等以上臺北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、老人安養機構、老人住宅及老人公寓（以下簡稱機構）之我國籍及外國籍照顧服務員。

貳、申請及評選期程：由本局每年三月前公告之。

參、表揚類別及評選標準比重：

一、資深敬業獎：

- （一）服務年資：於機構服務年資累計至少五年，機構服務考績最近五年至少四年以上達甲等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。
- （二）整體表現：包括照顧技巧、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。
- （三）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：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三十。

二、優良服務獎：

- （一）服務年資：於機構服務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未滿五年，最近一年於機構服務考績為甲等，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。
- （二）整體表現：包括照顧技巧、學習精神、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。
- （三）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：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三十。

三、年輕活力獎：

- （一）服務年資：於機構服務年資於推薦當時累計已達半年以上，且未滿三十歲，任職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我國籍照顧服務員，佔評選標準百分之十。

(二) 整體表現：包括照顧技巧、學習精神、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，估評選標準百分之五十。

(三) 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：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，估評選標準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外國籍服務優良獎：

(一) 服務年資：於機構服務滿二年，出勤情形表現良好之外國籍照顧服務員，估評選標準百分之十。

(二) 整體表現：包括照顧技巧、學習精神、特殊貢獻及工作倫理，估評選標準百分之七十。

(三) 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員心路歷程：由被推薦者自行填寫或口述由他人填寫，估評選標準百分之二十。

肆、申請方式、推薦人數及限制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採推薦制，推薦機構檢送推薦表及本局所訂相關文件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局老人福利科，郵寄申請期限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二、推薦人數及限制：

(一) 核定床位數為五十床以上之機構：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四名，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。

(二) 核定床位數為四十九床以下之機構：每一表揚類別至多可推薦二名，同一推薦人選每年僅得被推薦一表揚類別。

(三) 依本注意事項表揚之優秀照顧服務員，自表揚當年度起，三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同一表揚類別。

伍、評選方式：

由專家學者二名及本局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，評選結果以公函通知及公告本局網頁。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於每年本局重陽節敬老活動或每年十月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二、每年印製表揚名單及優良事蹟專冊，發送相關單位。

柒、本注意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注意事項所需各項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